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d)
(GOV/2009/55)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
和第 1835（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9 年 6 月 5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和第 1835（2008）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GOV/2009/35 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上述日期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A. 当前的浓缩相关活动

2. 2009 年 8 月 12 日，伊朗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将六氟化铀投入 A24 单元和 A26 单元的 10 套级联。¹ 同日，A26 单元的其他八套级联处于真空状态。伊朗一直继续进行 A28 单元级联的安装工作；已安装了 14 套级联，另一套级联的安装工作正在继续进行。² 迄今已安装的所有机器均为 IR-1 型离心机。A25 单元和 A27 单元的安装工作也在继续进行。

¹ 燃料浓缩厂按计划有两个级联大厅，即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A21 单元至 A28 单元）（见 GOV/2008/38 号文件第 2 段）。

² 2009 年 8 月 12 日，向 4592 台离心机投入了六氟化铀，并新安装了 3716 台离心机。

3. 伊朗估计，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有 7942 千克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669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³ 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尾料）以及所有已安装的级联及供料和取料站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⁴

4. 正如早些时候所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已通知伊朗，鉴于燃料浓缩厂正在安装的级联数量越来越多和该设施低浓铀生产率已经提高，需要加强在燃料浓缩厂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以便原子能机构继续全面实现对该设施的保障目标（GOV/2009/35 号文件第 3 段）。通过一系列会议，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就加强封隔和监视的措施达成了一致，并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予以了落实。已计划在 2009 年 11 月对燃料浓缩厂进行下一次的实物存量核实。届时，原子能机构将能够核实该设施的所有核材料存量并对冷阱清空后的核材料平衡作出评价。

5.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还就提供衡算和运行记录的加强措施和及时准入开展不通知的视察的要求达成了一致（GOV/2009/35 号文件第 5 段）。

6. 在 2009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期间，总计约 37 千克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燃料浓缩中试厂的 10 台 IR-4 型离心机级联、10 台 IR-2m 型离心机级联和单台 IR-1 型离心机、IR-2m 型离心机和 IR-4 型离心机。该厂的核材料以及级联区和供料与取料站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⁴

7. 在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表明，这两个工厂一直在按所申报的情况运行（即铀-235 富集度低于 5.0%）。⁵ 自上次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已顺利地开展了三次不通知的视察。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已对燃料浓缩厂开展了总计 29 次不通知的视察。

B. 后处理活动

8. 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对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热室的使用

³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自 2007 年 2 月开始作业以来已有 9956 千克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839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GOV/2009/8 号文件第 3 段）。原子能机构已经通过独立校准的由运营者使用的负荷传感器读数确认，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8 月 2 日期间，已有 7976 千克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已生产出总计 591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并将 6847 千克六氟化铀尾料和卸料卸载到六氟化铀容器中。投入数字和产出数字之间相差的 538 千克包括天然六氟化铀、贫化六氟化铀和低浓六氟化铀，这主要是各种冷阱中的滞留造成的，并非与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不相符。

⁴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该设施中的小数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在封隔和监视之下。

⁵ 已得到燃料浓缩厂直到 2009 年 4 月 25 日以及燃料浓缩中试厂直到 2009 年 4 月 19 日采集的样品的结果。这些结果表明存在有残留的低浓铀（铀-235 富集度已达 4.4%）、天然铀和贫化铀（铀-235 富集度降至 0.38%）。

和建造情况进行监测。没有迹象表明正在这些设施上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尽管伊朗表示在伊朗境内没有开展后处理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但原子能机构只能就这两个设施作此确认，因为它还无法采用“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

C. 重水反应堆相关项目

9. 2009年6月19日，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更新燃料制造厂和伊朗核研究堆（IR-40）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以反映原子能机构2009年5月在燃料制造厂进行视察期间核实的那个燃料组件的设计特点（GOV/2009/35号文件第9段）。在2009年8月21日的信函中，伊朗提交了更新的燃料制造厂设计资料调查表，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该调查表进行审查。

10. 2009年8月11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开展了实物存量核实和设计资料核实。在此期间注意到，最后的质量控制设备已安装就绪，而上文所述燃料组件正在进行质量控制检验。目前仍在对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进行评定。

11. 2009年8月17日，伊朗在原子能机构的一再要求下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对阿拉卡IR-40反应堆的准入，原子能机构在此时才得以开展设计资料核实。原子能机构核实该设施的建造工作正在进行中。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注意到，那里尚没有安装反应堆容器。营运者表示，反应堆容器仍在制造之中，并将于2011年安装。伊朗还表示，由于无法从外国来源采购到热室屏蔽窗或机械手，它正在考虑在国内进行生产。伊朗估计，土建工程已完成了约95%，工厂本身已完成了约63%。处在当前建造阶段的该设施情况与伊朗截至2007年1月24日提供的设计资料相符。但伊朗仍需要提供最新的和更详细的设计资料，特别是有关核燃料特点、燃料装卸和转送设备及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资料。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利用卫星图像监测重水生产厂的情况，自上次报告以来，该厂似乎一直没有运行。

D. 其他执行问题

D.1. 铀转化

12. 原子能机构已经完成了对2009年3月在铀转化设施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结果的评定（GOV/2009/35号文件第11段），并得出结论认为，伊朗申报的该设施的核材料存量与实物存量核实结果一致，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类似物料通过量转化厂相关的测量不确定性的范围。在2009年3月8日至2009年8月10日期间，铀转化设施已生产出约11吨六氟化铀形式的铀。这使铀转化设施自2004年3月以来生产的六氟化铀形式的铀总量达到了约366吨，其中一些铀已转移至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而所有这些铀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10日，铀

转化设施从班达尔阿巴斯铀生产厂收到了含有约两千克铀的 159 个重铀酸铵样品。

13.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原子能机构对铀转化设施开展了设计资料核实。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该设施与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相符。

D.2. 设计资料

14. 伊朗仍未恢复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关于及时提供设计资料的第 3.1 条（GOV/2008/59 号文件第 9 段；GOV/2007/22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4 段）。伊朗是唯一拥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但却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国家。缺乏这种资料的结果是推迟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新设施的建造情况和现有设施设计的变更情况。

15. 原子能机构尚未收到它要求提供的将在达克霍温建造的核电厂的初步设计资料（GOV/2008/38 号文件第 11 段）。

D.3. 其他事项

16. 考虑到预期将在布什尔核电厂进行装料工作（GOV/2009/35 号文件第 15 段），而目前预计这项工作将在 2009 年 10 月/11 月进行，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该设施安装了一个封隔和监视系统。

17. 在 2009 年 7 月 12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将所有的核材料移出伊斯法罕的铀化学实验室，并且它不计划在该场所开展任何其他核活动，因而要求原子能机构将该设施视为退役设施。原子能机构已预定开展一次视察，以确认该设施的退役状况。

E. 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

18. 正如在总干事以前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及的那样（最近一次在 GOV/2009/35 号文件第 17 段提及），仍然存在一些引起关切并需要加以澄清的未决问题，以排除伊朗核计划中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问题。正如这些报告所指出的，伊朗必须与原子能机构恢复接触，以澄清并了结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问题、获取金属铀文件的情况、军方相关研究机构和可能与核有关的公司的采购和研究与发展活动以及国防工业所属公司生产核相关设备和核部件的情况。

19.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原子能机构只具备有限的手段对构成被控研究活动之基础的文件进行独立的真实性验证，但目前正在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实践，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利用原子能机构从其他来源和从其本身调查结果所获得的其他资料进行确证来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的评定。总干事 2008 年 5 月的报告叙述了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并已受权与伊朗共享而且已经原子能机构充分核实的有关被控研究活动的所有文件

(GOV/2008/15 号文件附件 A)。但应当指出的是，一些成员国对向伊朗提供资料所施加的种种限制使得原子能机构更难以与伊朗就这一问题进行详细的讨论。尽管如此，正如总干事一再强调的那样，这些文件所载资料似乎源自不同时期的多个渠道，似乎具有广泛的一致性，而且足够全面和详细，因此需要伊朗对其加以处理，以便消除在考虑所有未决问题的情况下自然产生的对于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疑虑。⁶

20. 关于未决问题，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a) 它对被控研究活动相关文件的总体评定 (GOV/2008/15 号文件附件 A)，(b) 回应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具体问题的部分答复和一份文件 (GOV/2008/15 号文件附件 B)。伊朗进一步表示它拥有可以更清楚地表明被控研究活动性质的资料，但尚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资料 (GOV/2008/15 号文件第 23 段)。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已经研究了伊朗迄今提供的资料，但伊朗仍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详细讨论原子能机构研究结果的机会，因为伊朗坚称它已经提供了最后答复。然而，原子能机构认为，仍存在着需要在伊朗本身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加以讨论的问题或与原子能机构已独立确证为准确的资料有关的问题。以下提供伊朗尚未就事实上的准确性提出异议⁷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实例。

21. 虽然伊朗对有关它曾从事核相关高能炸药试验研究的指控进行了否认，但它告诉原子能机构，它进行过多枚雷管同步起爆的民用实验 (GOV/2008/15 号文件第 20 段)，因此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向其提供能够证明这项工作是由于民用和非核军事目的的资料 (GOV/2008/38 号文件第 17(c)段)。伊朗尚未与原子能机构共享这种资料。原子能机构还希望与伊朗讨论一名具备炸药专业知识的外国人在炸药开发工作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GOV/2008/38 号文件第 17(d)段)，原子能机构已确认此人曾访问过伊朗。

22. 关于作为与被控绿盐项目有关的文件一部分的带有手写注解的信函 (GOV/2008/15 号文件附件 A.1 文件 2)，伊朗确认了这封基本信函的存在，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该信函原件，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该信函的副本。该信函原件的存在证明了相关文件与伊朗之间的直接关联。正如已经对伊朗所要求的那样，原子能机构需要看到进一步的信件，并需要接触该信函中指名道姓的那些人。

23. 关于被控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研究活动，原子能机构仍希望访问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表示目前确实存在而且在有关文件中被确认曾参与制造导弹用新型有效载荷仓模型原型的民用工厂 (GOV/2008/38 号文件第 17(e)段)。此外，伊朗虽坚称关于被控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的文件是杜撰和捏造的，但它通报原子能机构，伊朗正在致力于“流星-3”型导弹的工作是众所周知的。有鉴于此，原子能机构已重申需要与伊朗就被控研究活动中提及的与有效载荷仓的重新设计相关的工程和模型设计研究进行讨论，以排除这些研究是用于核战斗部的可能性。

⁶ GOV/2008/38 号文件第 16 段和 GOV/2009/35 号文件第 23 段。

⁷ GOV/2008/15 号文件第 18 段。

24. 鉴于以上所述，原子能机构已一再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认为伊朗没有充分触及这些问题的实质，而是一味强调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书面文件的文体和表述形式，而且在回应其他问题时只提供有限的答复或是简单地予以否认。因此，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更为实质性的答复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进行详细讨论的机会，以便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相关文件中确定的人员、资料和场所，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关于这些文件纯属捏造和虚假的断言。原子能机构重申愿意就有关模式问题进行讨论，以使伊朗能够令人信服地表明这些文件所述的活动如伊朗所称的那样与核无关，同时保护与其常规军事活动有关的敏感资料。

25. 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核实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取得进展，伊朗必须采取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澄清和了结悬而未决问题的必要步骤并执行其“附加议定书”。

F. 总结

26.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在加强燃料制造厂的保障措施以及为设计资料核实目的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 IR-40 反应堆的准入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合作。但伊朗没有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第 3.1 条。

27. 伊朗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或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

28.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伊朗在需要加以澄清以排除伊朗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问题的令人关切的余留问题上，既未执行“附加议定书”，也没有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一年来始终无法与伊朗就这些未决问题进行任何实质性讨论。原子能机构认为，为了使伊朗能够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做出实质性的答复，原子能机构已向伊朗提供了对其所掌握文件的充分接触。但是，总干事敦促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文件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制订出新的模式，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酌情进一步与伊朗共享文件，因为原子能机构无法这样做使得原子能机构难以在核查过程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29. 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并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至关重要，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30.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